

近现代中国寡妇的地位

——论守节与再婚——

白水 纪子

自民国时期至社会主义时期的寡妇形象，可分为两个极端——祥林嫂类型（未生育男孩的年轻寡妇类型）及掌握强大实权的寡妇类型。本论文特别将前项类型寡妇的守节再婚状况作为中心加以讨论。

在第一章民国时期的寡妇与第二章社会主义中国的寡妇中分别整理了各该时期寡妇的境遇。结果得知自民国时期至今，跟明清时期一样，社会中对寡妇同时存在着守节与再婚两个完全相反的不同要求。就民国时期的寡妇而言，在丈夫死亡之后的状况，常受儒家道德的规范与经济等两大因素所左右，阶级愈低愈容易因经济的因素而被迫再婚的情况较多。再者，此刻被抛弃的道德规范却转变成忌讳寡妇再婚的风俗而继续留存在社会中，这时受责难的并非令其再婚的亡夫之家，而是集中在毫无力量的寡妇身上。这种倾向到了社会主义中国还继续着，只能在「守节以终此一生」或「默从一族的决定而再婚」之中选其一，假如寡妇想以自己的意志超出这既定的框框，则将遭到家族、村里、一族还有单位的干涉。就结论而言，在中国所特有的社会构造——国与社会的二元构造基础上，阻碍寡妇的婚姻自由的，不只是经济的因素，而且也不是纯粹的礼教的影响，很明显的是与这些因素复杂地纠合在一起的宗族之存在作用是很大的。